

吉林省志

卷十六 / 农业志 / 农村
生产关系

吉林人民出版社

12295.4
3
16-1

吉林省志

卷十六／农业志／农村生产关系

56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新登字 01 号

吉林省志·农业志·农村生产关系

编 者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封面设计	章桂征
责任编辑	贺 萍	版式设计	王中明 马清春
责任校对	胡浩泉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辽宁省铁岭市龙山胶印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4.25
字 数	57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259-1/Z·154
定 价	9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王忠禹

高严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刘希林

张岳琦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刘凤仪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云坤

副主任

全哲洙

孙宝君

邹吉田

崔永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李乃洁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邹宗刚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张建德	宋福田	单东生	周尚佳	赵德安
程 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全哲洙		
常 务 副 总 纂	孙宝君		
副 总 纂	邹吉田	崔永河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严 寒	应方德	宋文安
本 卷 责 任 总 纂	王中明	应方德	

《吉林省志·农业志·农村生产关系》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	程 鹏、	张凤山		
副	主	刘 生	杨国良	王 林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孔经纬	沈哲全	张起瑜	赵子忠

《吉林省志·农业志·农村生产关系》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程 鹏		
副	编	赵子忠	沈哲全(常务)	
著	者	沈哲全	赵子忠	王中明
工	作 人 员	侯永生	高文珍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

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封建土地制度

第一章 清朝时期	(20)
第一节 打牲乌拉采贡	(24)
第二节 山参采集	(39)
第三节 官地	(48)
第四节 旗地	(58)
第五节 民地	(66)
第六节 农业生产状况	(75)
第二章 民国时期	(78)
第一节 民地的继续开发与扩大	(78)
第二节 地主势力的发展	(83)
第三节 封建剥削的形式	(87)
第四节 帝国主义扩张与掠夺	(89)
第五节 农牧垦殖公司的开办	(92)
第六节 农民占地的缩小和破产及其反抗斗争	(94)
第七节 农业生产状况	(97)
第三章 东北沦陷时期	(101)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扩张侵略占地	(101)
第二节 日伪统治下的封建土地制度	(108)
第三节 日伪统治者掠夺农产品	(113)
第四节 农村赤贫化和农民的反抗斗争	(115)

第五节 农业生产状况	(121)
------------------	-------

第二篇 土地制度改革

第一章 土改前的土地占有关系	(129)
第一节 农村各阶级及其土地占有情况	(129)
第二节 封建土地制度的租佃、雇工和高利贷	(137)
第三节 地主阶级的统治和农民的贫困	(145)
第二章 老区土改	(147)
第一节 剿匪和发动农民群众创建根据地	(148)
第二节 反奸清算 减租减息	(150)
第三节 分配敌伪侵占的土地	(153)
第四节 分土地分浮财	(156)
第五节 平分土地运动	(178)
第六节 纠正偏向 颁发地照	(184)
第七节 巩固土改成果 支援解放战争	(188)
第三章 半老区土改	(197)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封建土地制度	(197)
第二节 复仇清算 平分土地	(202)
第三节 纠正偏向 落实政策	(209)
第四节 克服困难 发展生产	(214)
第四章 新区土改	(217)
第一节 接征平分土地	(217)
第二节 土改复查补课	(221)
第五章 土改后农业生产状况	(226)

第三篇 农民土地所有制

第一章 农民个体经济的发展变化	(232)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	(232)
第二节 农业生产水平水平的提高	(237)

第三节 农民个体经济的变化	(240)
第二章 土地租佃与买卖、雇工与借贷	(248)
第一节 土地租佃与买卖	(248)
第二节 雇工	(250)
第三节 借贷	(252)

第四篇 农业互助合作

第一章 农业劳动互助组	(260)
第一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的发展过程	(260)
第二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的组织形式	(270)
第三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的自愿互利	(280)
第四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的经营管理	(283)
第五节 农业劳动互助组的生产	(287)
第二章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92)
第一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	(292)
第二节 土地入股分红及耕畜等生产资料入社报酬	(306)
第三节 办社、扩社、并社中的几项具体政策	(310)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14)
第五节 思想政治工作	(319)
第六节 收益分配	(322)
第三章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33)
第一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	(333)
第二节 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	(341)
第三节 整顿高级社	(346)
第四节 经营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356)
第五节 收益分配	(363)

第五篇 农村人民公社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	(376)
---------------------	-------

第一节 农村人民公社的试点	(376)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化	(377)
第三节 公社中经济问题的处理	(378)
第二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体制	(381)
第一节 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	(381)
第二节 公社管理体制的调整	(383)
第三节 整社和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	(389)
第三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和政治运动	(398)
第一节 公社初期的经营管理和社会主义教育	(398)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经营管理和农业学大寨	(408)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两年经营管理和农业学大寨	(415)
第四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	(420)
第一节 公社初期的收益分配	(420)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收益分配	(432)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两年收益分配	(443)

第六篇 农业合作制的改革

第一章 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	(451)
第一节 改进生产队管理制度	(451)
第二节 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455)
第三节 实行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农业经济发展情况	(473)
第二章 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478)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和实行	(478)
第二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做法和具体问题的处理	(486)
第三节 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491)
第三章 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	(522)
第一节 农村专业户和重点户	(522)
第二节 新经济联合体	(528)
第四章 农业合作制改革的初步成果	(531)
第一节 农业生产力水平	(532)

第二节 农产品产量、产值、商品率	(533)
第三节 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536)
编后记	(539)

概 述

吉林省位于中国东北的中部,地处松辽、松嫩平原,土质肥沃。东倚长白山麓临江近海,西连广阔的科尔沁草原,森林、草场、野生植物、水利等资源丰富,宜农、宜林、宜牧、宜渔、宜于多种经营,发展大农业。

吉林自古以来,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农业大规模开发较晚。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公元前 221 年)开始出现了农业部落。西汉末年,在集安一带的高句丽族和长春、农安、扶余一带的夫余族,已普遍使用铁器开发农业。唐代,靺鞨族之粟末族建立的渤海国至辽金两代(公元 689~1271 年)的近六百年间,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农业有了一定规模的发展,开发了西部草原地区和洮儿河流域,将农业扩展到长白山河谷平原地带以及牡丹江、图们江、松花江、鸭绿江、嫩江、拉林河、第二松花江、西辽河等流域,开创了“城廓农业”。元代(1271~1368 年)的统治者,以蒙古族的游牧经济为主,将绝大部分已开发的农业地带改为放牧地,农业经济出现了倒退。明代(1368~1644 年),在东北实行军事戍守体制,在这 270 多年间,吉林地区农业经济又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清朝建立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300 年间,吉林省农业的生产关系经历了多次重大的变革。主要是清代从建立带有浓厚家长奴隶制色彩的皇朝占有的封建土地制度到以私人占有为主的封建土地制度的演变,以及民国时期和东北沦陷时期对封建土地制度的维护、强化和发展。日本投降后,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土地制度改革。土改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农业合作,由农民土地所有制过渡到农民集体土地所有制。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的农业合作制,经过了长期的曲折的发展过程,摸索到具有中国特色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农民家庭经营为主,同时又兼有集体统一经营,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的体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了生产关系,发

展了农业生产力。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村面貌为之一新。

—:

清初,实行带有浓厚家长奴隶制色彩的封建土地制度,土地最高所有者属于清皇朝及其皇帝,土地不能买卖。其主要形式有官地、旗地和民地。

吉林是满族的故乡。清朝统治者把它划为“龙兴之地”的封禁区,境内除设有打牲乌拉,为皇帝及其皇室王族贡交东珠、人参、貂皮等名贵产品的生产性的采捕机构外,主要是封山和设置专给八旗放养官马和练习骑射狩猎之用的围场以及辽阔的官荒和蒙荒,严禁汉族农民入境,农业开发规模很小,束缚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随着吉林境内驻防八旗军队和新移者(所谓“流徙”之人)的增加,开始设置旗地、官庄和驿站地,多由新移者充当壮丁和进入境内的民人佃种。清朝政府为了防止民人流入吉林境内,修筑“柳条边墙”,但关内汉族农民和其他少数民族农民,为了谋取生路,冒着触犯封禁令的危险,不断流入,耕种官地和开垦官荒和蒙荒,逐步扩大开发农业的规模。至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以旗地为主的皇朝占有的封建土地制度有了发展。吉林省境内的官庄地有7 980垧(1垧地折10亩);旗地(官兵随缺地和自开旗地)达437 371.2垧;民地已有225 151垧。乾隆末期,随着蒙荒私自招垦,民地继续增加,至嘉庆四年(1799年),民地和旗地两者数量的差距,逐渐缩小。

乾隆、嘉庆年间,清皇朝曾一度允许旗界内可以买卖土地后,民人流入旗界,出现“旗民交产”,民人购买土地公开化,加速了土地向农民私有方向发展。同时,为占有旗地较多的旗人、官庄庄头、蒙荒揽头和占山户向私人占有土地的地主方向发展创造了条件。尽管乾嘉以后严禁“旗民交产”,但私下变相租佃典卖转售土地仍继续发生和发展。特别是1840年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势力入侵后封禁政策部分开禁,时松时紧,熟习农事的关内民人大量流入吉林境内的中部、东部和西部地区,成为大规模开发农业的主力军。至清末,官庄衰落,已有六分之五的官庄地和一半左右的旗地转为民地。清政府全面解除封禁,大量丈放官荒和蒙荒,关内农民入吉林省境内者显著增加,开垦土地,发展农